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 9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北京四维图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将预留205.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戴东海等7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并确定 2015年9月25日为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中登确认的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 九 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郭民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戴东海等7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 九 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6、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

二、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预留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9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1万股;

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丽红	核心技术人员
2	肖辉	核心技术人员
3	徐晓慧	核心技术人员
4	刘建民	核心技术人员
5	孟彭	核心技术人员
6	丁倩	核心技术人员
7	张欣	核心技术人员
8	陈丽彤	核心技术人员
9	段京京	核心技术人员
10	李硕	核心技术人员
11	张莉莉	核心技术人员
12	孙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13	付亚娟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丹	核心技术人员
15	狄凌	核心技术人员
16	刘玉杰	核心技术人员
17	孙蕊	核心技术人员
18	赵会永	核心技术人员
19	祝淑杰	核心技术人员
20	李金保	核心技术人员
21	田龙	核心技术人员
22	庞战博	核心技术人员
23	汉立飞	核心技术人员
24	吴晓燕	核心技术人员
25	朱彪	核心技术人员
26	刘锦	核心技术人员
27	贺丹	核心技术人员
28	付晓娜	核心技术人员
29	李晓锦	核心技术人员
30	刘娜	核心技术人员
31	韩莹	核心技术人员
32	仵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33	张权	核心技术人员
34	孙玲	核心技术人员
35	权晓利	核心技术人员
36	王艳	核心技术人员
37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38	贾博	核心技术人员
39	王艳	核心技术人员
40	曹佳云	核心技术人员
41	刘山	核心技术人员
42	佟琳	核心技术人员
43	李萌	核心技术人员
44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45	王贝贝	核心技术人员
46	张根强	核心技术人员
47	于敦亮	核心技术人员
48	邹朋	核心技术人员
49	金贵华	核心技术人员
50	常乐	核心技术人员
51	曹晓颖	核心技术人员
52	许晓红	核心技术人员
53	郭育康	核心技术人员
54	景慕寒	核心管理骨干
55	戴东海	核心管理骨干
56	冯兆麟	核心技术人员
57	张晓娜	核心技术人员
58	陈良宏	核心技术人员
59	丛卉	核心技术人员
60	马周	核心技术人员
61	陈佳	核心技术人员
62	谢杰	核心技术人员
63	王心宇	核心技术人员
64	赵广瑞	核心技术人员
65	李富勇	核心技术人员
66	管柯	核心技术人员
67	张庭瑞	核心技术人员
68	邓卫	核心技术人员
69	钱春洋	核心技术人员
70	韩朋	核心技术人员
71	陈耀	核心技术人员
72	陈金星	核心技术人员
73	尤波	核心技术人员
74	黄艳明	核心技术人员
75	冯贺亮	核心技术人员
76	肖海攀	核心技术人员
77	刘硕	核心技术人员
78	步建宁	核心技术人员
79	黄志学	核心技术人员

3、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50%。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5、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期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北京四维图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 该授予日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北京四维图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5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四维图新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四维图新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四维图新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5.1	508.91	95.42	318.07	95.4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七、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钱景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690210 B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012 A类 690212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A类 000068 C类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A类 000090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A类 000138 C类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3 A类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因此,暂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2、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钱景财富的定投业务。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上述适用基金的任意两只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的 A/C 类或 A/B 类不能相互转换。

二、关于参与钱景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非现场交易(网上交易和手机端交易)申购及定投以上指定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申购及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钱景财富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站:www.qianjing.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邮编:10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钱景财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3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7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9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10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11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7
12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1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1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15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16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18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19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1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22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23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24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25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26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27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注: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限制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对于超过50万元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后续基金限额若有调整,请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基金E站APP、“上投摩根基金”微信公众号),将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为上述基金,或设置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从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定期转换转入上述基金,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0折优惠,即免收申购补差费。

活动细则: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000857)单笔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为指定基金。从其他基金转入的交易,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若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后续因投资者主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而自动终止等,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在非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不享有费率优惠。

3、单笔转换的交易步骤、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的具体业务规则及设置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若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四、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投资者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0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019,86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1,009,931.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08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2日
分红对象	2015年10月08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0月12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1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 本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山西证券、安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上海农商行、洛阳